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70 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出場者依第 5 條第 1 款論處。
應考人如有緊急事故，須臨時離場者，應經巡場人員許可，並由巡場或監場人員隨同前往。
-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並經報請監場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第 7 條第 1 款論處。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答案卷(卡)上之號碼，與座位及入場證號碼是否相符，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應遵循監場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入場證、身分證件與應考人報名資料表，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第 5 條第 6 款論處。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
四、集體舞弊行為。
五、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六、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七、夾帶書籍文件。
八、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卡)。
九、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十、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十一、未遵守本須知，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十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場人員幫助舞弊。
十三、故意破壞試場設施、器材或張貼文件。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試務單位向有關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凡經扣考者，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該節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座號、條碼。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五、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六、應考人拒絕配合試務進行必要之作爲。
七、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
-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裁割答案卷(卡)。
三、污損答案卷(卡)。
四、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入場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五、不依試題說明或答案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作答。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七、繳交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八、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通訊器材或具有資料傳輸、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九、應考人存放於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物品，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有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十、答案卷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或答案卡未依規定使用 2B 鉛筆畫記。
十一、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
-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第 8 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答案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答案卷(卡)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第 10 條 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於各該試場取閱考畢之試題。
- 第 11 條 應考人違反本須知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 5 條至第 7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本須知處理。
- 第 12 條 本須知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 13 條 其他有影響試場秩序或其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場或巡場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試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第 14 條 本須知經甄試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